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普文旅发〔2023〕32号

关于加强普陀区文旅行业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及 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各街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假日期间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市文旅局《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区安委会《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市电影局《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本市影院安全生产等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国
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创新举
措，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
险，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
迫感，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
要求、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本区文旅市
场平稳有序，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加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即日起至2024年
3月底，结合冬春季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督查
和燃气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立足冬季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规律和
特点，对全区文旅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深入、彻底
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
全责任意识、安全管理能力和岗位安全技能。**紧盯用火用电用气
安全。**各单位要重点纠治燃气使用不规范，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
护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安全出口封堵等突出问题。**做好重
点场所、重要部位安全监管。**宾馆酒店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餐饮安全；娱乐、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等文化经营场所落
实好各类安全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旅场所特别是A级旅

游景区、重点文博场所等要对员工开展紧急救助知识、技能培训，以提高紧急救助能力。**强化设施设备管理。**广泛开展文旅场所特种设备检查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检查维护，对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极端天气条件下，果断采取关停措施。**加强旅行社用车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旅行社在游客行前对规范使用安全带等注意事项要作重点说明，保障游客出行安全。出境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做好出境团队旅游业务，合规、有序、安全的开展经营活动。**压紧压实文旅活动安全。**严格遵循“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编制执行“一事一案”“一地一案”，严把活动审批、舞台搭建、人员管控、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压实活动举办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坚决杜绝发生安全问题。

（二）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络、LED信息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道路、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大客流等预警提示信息，引导市民游客科学规划行程，注意旅途安全，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平安出游。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鼓励市民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开展“查找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自查。区文旅局、各街镇要指导督促辖区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排查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排查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形成闭环销号管理。

（二）部门检查。区文旅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组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会同或配合消防、应急、街镇等力量，对全区文旅场所和文旅活动开展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派下任务，坚决落实责任。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采取有力手段，及时抓好整改，确保安全有序。

（三）专项督查。区文旅局固化运行节假日“1（专项督导）+1（工作通知）+1（安全出游提示）”的安全管理工作模式。节前，启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机制，由局领导带队，会同属地街镇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对区内各类文旅场所开展明查暗访，重点督查各类文旅场所和文旅活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责任要求

（一）突出主体责任。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将责任压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确

保责任链条不空一岗、不落一人。特别是要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二）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对安全生产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借鉴监管执法“四种形态”，采用通报提醒、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三）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全国和本市两会期间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等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守纪律，在岗尽责。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值班值守安排。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假日市场统计和动态信息报送工作，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情况，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文旅行业安全平稳。

联系人：李佳、张艺

联系电话：52564588*7483、52564588*7486

附件：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

(此页无正文)

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

场所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落实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是□ 否□			
2	安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是否明确，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3	是否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别是新入职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人人懂安全、人人有安全意识	是□ 否□			
4	水、电、气、油使用是否安全，是否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	是□ 否□			
5	是否定期清理油烟管道	是□ 否□			
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物（杂物）是否清除、应急门窗是否可以通过	是□ 否□			
7	各类消防和通信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在规定的位置	是□ 否□			
8	是否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安全管理	是□ 否□			
9	各类机房、配电间和仓库是否降温、通风和整洁	是□ 否□			
10	电动自行车和电瓶是否在室外充电和停放	是□ 否□			
11	室外广告牌、灯箱、空调主机、玻璃幕墙、树木等固定设施是否加固，是否无掉落和倒塌风险	是□ 否□			
12	房屋结构是否安全，没有沉降、开裂和倒塌风险	是□ 否□			
13	经营场所是否无住宿“三合一”现象（宾旅馆除外）	是□ 否□			
14	值班人员是否履职，是否落实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	是□ 否□			
15	是否无其他安全隐患	是□ 否□			

此表作为普陀区文旅场所安全台账，每月至少检查 1 次，放置前台，保存完好，便于检查人员查阅。请保留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

安全负责人：

检查人：

